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859號

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被告 王郁文(即銓鎂保養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王郁文（即銓鎂保養廠）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7萬2,552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被告王郁文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萬4,504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以其獨資設立之商號銓鎂保養廠於民國110年3月16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約定書及借據，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3月16日起至115年3月16日止，並約定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自借款撥付日起，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率百分之2.155，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改按原告當時之基準利率（即百分之2.96）加計週年利率百分之3（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之5.96）計付利息或遲延利息，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

01 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
02 之20加計違約金（下稱第1筆借款）。

03 (二)被告於110年12月7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
04 書，向原告借款50萬元，借款期間自110年12月8日起至116
05 年12月8日止，並約定自本借貸放款後12個月內按月繳納利
06 息，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共60期，第1期本息自112
07 年1月8日償還；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
08 金機動利率加碼週年率百分之0.575（合計為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2.295）計之，如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未立即償還時，亦
10 同，並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付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
11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
12 0加計違約金（下稱第2筆借款）。

13 (三)嗣被告向最大債權銀行即臺灣銀行申請債務協商，於113年9
14 月25日與臺灣銀行達成協議，並簽立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
15 （下稱系爭協議書），約定被告應自113年10月10日起，依
16 系爭協議書第1條約定按月清償，系爭協議書業經臺灣臺北
17 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62號民事裁定認可。詎被
18 告於114年10月10日起即未按協商條款履行而諾毀（即給付
19 至114年9月10日），原告依系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即回復
20 依原契約之約定可向被告請求清償剩餘之款項。被告現尚積
21 欠原告第1筆借款本金17萬2,552元、第2筆借款本金34萬4,5
22 0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
23 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2
24 項所示。

2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8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
29 書、借據、TBB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
30 款契約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7062號
31 民事裁定、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前置協商/調解提前還款

01 債權餘額計算表、回報納入前置協商無擔保債權明細表-信
02 用貸款及現金卡（本院卷第25至57頁）為證，經核無訛，且
03 被告已於相當期日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04 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加以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5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審
06 酌卷附證據資料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可採。

07 (二)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08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遲延之債務，
0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
11 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33條、第2
12 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向原告借款，經向臺灣銀
13 行申請債務協商成立後毀諾，尚積欠原告第1筆借款本金17
14 萬2,552元、34萬4,504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未給
15 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
17 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林勳煜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3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24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

27 書記官 莊文茹

28 【附表】（金額：新臺幣）

29

編號	本金	利息計算期間及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17萬2,552元	自民國114年9月10日	自民國114年10月1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5.96計 算之利息。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6個月以內者，按 左列週年利率百分之 10，逾期超過6個月 者，按左列週年利率 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 金。
2	34萬4,504元	自民國114年9月10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年利率百分之2.295 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4年10月11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 期在6個月以內者， 按左列週年利率百分 之10，逾期超過6個 月者，按左列週年利 率百分20計算之違約 金。
合 計	51萬7,056元		